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上半年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，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与关联方（包括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）发生的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（含1000万元）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行使审批权限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，公司董事长均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。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发披露了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

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